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6月20日在公司办公楼第一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10日以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9人。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宏满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式书面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何宏满先生、汝添乐先生、章绍毅先生、陆震虹女士、段金朝先生及张军先生共6人组成（简历附后）。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表决时将实行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同意票9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二、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由朱卫东先生、陈结淼先生及吴慈生先生共3人组成（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尚需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表决时将实行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同意票9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三、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事项详见本次会议通知。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日

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何宏满先生**：1972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曾任蚌埠柠檬酸厂企业管理部部长、办公室主任、柠檬酸二分厂厂长；安徽丰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总工办主任、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泰复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8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2016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何宏满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交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有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汝添乐先生**：1985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历任安徽丰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主管、总经理秘书等职；2007年9月加入本公司工作，历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证券部副部长、办公室主任，2014年3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分管公司新药销售工作。2016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汝添乐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最近五

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有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章绍毅先生：1962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专科学历，工程师，执业药师。1981年加入安徽省无为制药厂工作，曾先后担任该厂车间副主任、生产技术科科长、生产技术副厂长。本公司成立后曾先后担任公司无为药厂厂长、公司涂山药厂厂长、公司副总经理等职。2007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章绍毅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有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4、陆震虹女士：1975年4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历任安徽丰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行政经理、证券部秘书、财务部副部长及公司监事；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人事部副部长、公司监事、审计部部长及审计总稽核；泰复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及总经理。2015年4月至2016年3月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2016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2020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安徽丰原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陆震虹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有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5、段金朝先生：1983年7月出生，硕士研究生。2009年8月至2015年2月历任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国际合作部项目经理、副部长、部长；2015年3月至2017年9月任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7年10月至2018年7月任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市场总监兼任战略发展部部长。2018年8月至2019年6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人力资源部部长。2019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段金朝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有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6、张军先生：1970 年 11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1995 年 7 月于安徽工学院毕业后加入华能蚌埠无水柠檬酸厂工作，1996 年 2 月至 1998 年 10 月于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工作。1998 年 10 月加入本公司工作，历任本公司办公室主任、证券部部长；2016 年 3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本公司董事；2020 年 5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1998 年 10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张军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有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7、朱卫东先生：1962 年 1 月出生，管理学博士，教授。历任合肥工业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主任、副院长、经济学院院长。历任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6 年 8 月至今任中国会计学会理事；2012 年 7 月至今任中国会计学会会计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2015 年 2 月至今任合肥工业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晶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安达创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朱卫东先生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有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8、陈结淼先生：1966年1月出生，法学硕士，中共党员，教授。历任安徽大学法学院讲师、副教授、副院长；安徽华茂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安徽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安徽省刑法研究会副会长，安徽省公安厅法律专家咨询员、安徽省检察院法律专家咨询员、合肥市人民检察院法律专家咨询员、合肥市仲裁委仲裁员、安徽皖大律师事务所律师等职；现任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陈结淼先生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有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9、吴慈生先生：1962年6月出生，博士研究生，中共党员。1984年7月至今在合肥工业大学工作，历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系主任、企业管理研究所所长。曾任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工业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吴慈生先生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有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